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115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

務員等人力委外勞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10月 8 日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採購案名稱：臺中市立仁愛之家115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委外勞務(以下簡稱本案)。
- (二)本案履約期間：預計自115年1月1日(若決標日在115年1月1日以後，為實際決標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採購金額：預估經費為新台幣2,875萬元整。
- (四)履約地點：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490號)。
- (五)服務對象：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

二、溝通協商項目

- (一)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機構或團體，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二)服務內容：如項目(三)各專業人力之工作內容。
- (三)人力資格及配置
 - 1、日間照顧服務：
 - (1)社工1名：
 - a、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1.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 2.須具有效期限半年以上之長照小卡。
 - b、工作內容：

1. 辦理日照長輩入出家申請。
2. 日照長輩照護費用計算及請領。
3. 活動設計、規劃及督導照服員團康等活動帶領。
4. 生活輔導及社工相關紀錄。
5. 配合家內感染控制之實施。
6. 若遇院民家屬或來訪，應確實詢問及協助引導。
7. 督導照顧服務員。
8. 緊急突發狀況之處理及紀錄。
9. 臨時交辦事項。
10. 遇有特殊情形，需支援養護照顧工作項目。

(2) 照顧服務員4名：

a、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具照顧服務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2. 須具有效期限半年以上之長照小卡。

b、工作內容：

1. 長輩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2. 隨交通車協助接送日照長輩。
3. 協助餵食、餵藥。
4. 協助清潔及個人衛生。
5. 帶領及協助團康活動。
6. 環境清潔及維護。
7. 緊急事件處理。
8. 配合家內感染控制之實施。
9. 若遇院民家屬或來訪，應確實詢問及協助引導。
10. 臨時交辦事項。
11. 遇有特殊情形，需支援養護照顧工作項目。

2、養護照顧服務：

(1)護理人員10名：

a、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執業執照。
2. 須具有效期限半年以上之長照小卡。

b、工作內容：

1. 護理服務：測體溫、脈搏、呼吸、血壓、驗血糖、傷口換藥、抽痰、收集檢體、抽血及注射胰島素，依醫囑給藥健康評估，依規定完成各項評估表及紀錄。
2. 緊急突發狀況之處理及紀錄。
3. 健康促進及衛教工作。
4. 護理評估。
5. 督導照顧服務員。
6. 直接提供或指導監督下提供預防、治療之復健計劃。
7. 配合家內感染控制之實施。
8. 若遇院民家屬或來訪，應確實詢問及協助引導。
9. 協助日間照護中心照護工作。
10. 臨時交辦事項。

(2)照顧服務員20名：

a、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具照顧服務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2. 須具有效期限半年以上之長照小卡。

b、工作內容：

1. 24小時生活照顧服務，包括進食(含各項營養品及補水飲料)、餵藥(含日常保健食品)、身體清潔及個人衛生、翻身、下床等。
2. 測體溫、脈搏、呼吸、血壓。
3. 清洗衣服、被單。
4. 協助團康活動。

5. 定期清理院民生活環境，含(整理)床鋪、各式輔具（包含輪椅）、床頭櫃、衣櫥、儲藏室、廁所；並隨時注意院民房間、公共區域等環境衛生清潔維護。
6. 緊急事件處理。
7. 院民餐食調配之餐食服務等業務。
8. 配合家內感染控制之實施。
9. 若遇院民家屬或來訪，應確實詢問及協助引導。
10. 協助收集非侵入性檢體（如大小便檢體）。
11. 協助及接送長輩就醫(就診)。
12. 臨時交辦事項。

(2)廚房清潔員2名：

a、資格：國小畢業

b、工作內容：

1. 處理烹飪前與烹飪中之準備工作、協助打餐、協助留3餐檢體。
2. 打掃清消廚房、餐廳環境設備及餐具。
3. 廚房垃圾資源回收分類及垃圾清運。
4. 配合機關要求之教育訓練。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物理(職能)治療師：

a、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具物理(職能)治療師證書。
2. 須具有效期限半年以上之長照小卡。

b、工作內容：

1. 物理或職能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2. 物理或職能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3. 擬訂本家院民身體功能促進計劃及成果分析。
4. 每半年評估及紀錄執行院民日常活動之能力與輔具需求。
5. 提供基本及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之訓練與指導。
6. 承辦評鑑指標。

7. 本家復健窗口。
8. 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9.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或職能治療業務。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水電(庶務)人員：

a、庶務人員資格：需反應敏捷並配合機關臨時修繕需求。

水電人員資格：需反應敏捷並配合機關臨時修繕需求，且需有水電證照(室內配線、自來水等證照)，及至少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b、工作內容：

1. 庶務人員：

(1)陪同廠商會勘消防發電機之檢修工作。

(2)如有招商維修案件或安裝需陪同廠商會勘說明、檢測及驗證運轉拍照使用情形。

(3)各項給排水及衛生設備(不含電類)之修繕，零組件故障或損壞時之修理。

(4)活動支援各組之各項事務，如活動前水電巡查、活動中音響設備操作及其他庶務事項等。

(5)協助監視器數位資訊調閱。

(6)水、電錶依機關需求逐月抄表後彙整成報表，以供機關核算水、電費或管控用。

(7)每月防火管理之各項工作(如滅火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等記錄)。

(8)每月進行消耗品清點，並彙整製作報表。

(9)廳舍及公共空間定期用電安全檢查及紀錄。

(10)配合機關辦理消防演練(每半年1次)及廳舍夜間消防演練事項。

(1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水電技術人員：除上述庶務人員工作事項外，另包含以下工項：

(12)一般電氣(器)與照明設備之修繕，零組件故障或損壞時之修理。

(13)弱電設備電源檢測、基本功能測試。

(14)各式汽油與電動抽水機、廢水抽水機故障時維修。

(15)緊急發電機重啟開關操作，使發電機機能正常運作。

(16)各項給排水及衛生設備之修繕，零組件故障或損壞時之修理。

(四)經費項目與基準

1、本家115年度福利業務-老人安養-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

2、經費預算表：如下

經費預算表(日間照顧服務)

[說明] 1. 本經費預算表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報價。

2. 以機關需求每月社工員1名及照顧服務員4名，履約期程為1年，擬支付派駐人員每月薪資社工員44,898元及照服員32,450元為例。

3.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派駐人員之投保薪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準，並依廠商實際負擔之金額給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社工人員－薪資	人*月	1*12	12	44,898	538,776	核實支付。
B 社工人員－一年終獎金	人*月	1*1.5	1.5	44,898	673,347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 事故保險費	人*月	1*12	12	4,008	48,096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 保險費						
(3)職業 災害保險	人*月	1*12	12	115	1,38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10*12	12	11	132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45,800*2.5/10,000=11)
E	健保費	人*月	1*12	12	2,216	26,59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12	12	2,748	32,976	由廠商依月提繳工資之6%提繳 (45,800*0.06=2,748)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715,299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照顧服務員-薪資	人*月	4*12	32,450	1,557,600	核實支付。
B	照顧服務員-年終獎金	人*月	4*1.5	32,450	194,700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事故保險費	人*月	4*12	2,914	139,87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33,300元計算)(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保險費					
	(3)職業災害保險	人*月	4*12	83	3,984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 =33,300*0.25%=83)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4*12	8	384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33,300*2.5/10,000=8)
E	健保費	人*月	4*12	2,064	99,07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33,300元計算)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4*12	1,998	95,904	由廠商依月提繳工資之6%提繳 (33,300*0.06=1,998)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2,091,516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G	加班費	式	1	60,000	60,000	核實支付。
合計					2,866,815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廠商管理費用						

I	行政管理費	式	1	1	167,471	167,471	本項目包括保險費(雇主意外責任險)、廠商管理費、利潤、工作人員體檢費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按月平均撥付廠商。
J	營業稅	式	1	1	151,714	151,714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H+I)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
養護照顧服務一經費預算合計(G+H+I)						3,186,000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率)，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備註：

- 1 上開薪資，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及相關法規。
- 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C、D、E、F)，派駐、人員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3 本表之預列固定費用，履約期間如經費有未使用之數時，可流用為員工之加班費、特休、未休薪資及因員工投保薪資異動致僱主負擔增加之費用，並依實核付。
- 4 本案係固費用或費率決標，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且、視為廠商管理費用之減少，不得異動或降低其他項目之金額。

經費預算表(養護照顧服務)

- [說明] 1. 本經費預算表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報價。
2. 以機關需求每月護理人員10名、照顧服務員20名、廚房清潔員2名、物理(職能)治療師1名，水電(庶務)人員1名，擬支付派駐人員薪資每月護理人員45,624元、照服員34,734元、廚房人員32,450元、物理治療師43,758元、水電人員41,200元為例。
3.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派駐人員之投保薪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準，並依廠商實際負擔之金額給付。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護理人員一薪資	人*月	10*12	120	45,624	5,474,880	核實支付。
B 護理人員一年終獎金	人*月	10*1.5	15	45,624	684,360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 事故保 險費	人*月	10*12	120	4,008	480,9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 保險費	人*月	10*12	120	115	13,80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
(3)職業 災害保 險	人*月	10*12	120	11	1,32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45,800*2.5/10,000=11)
D 積欠工 資墊償 基金	人*月	10*12	120	2,216	265,92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
E 健保費	人*月	10*12	120	2,748	329,760	由廠商依月提繳工資之6%提繳 (45,800*0.06=2,748)
F 勞工退 休金	人*月	10*12	120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7,251,000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

							無須另為報價。
A	水電(庶務)人員一薪資	人*月	1*12	12	41,200	494,400	庶務人員薪資為40,000元，如為水電人員薪資為41,200元，核實支付。
B	水電(庶務)人員一年終獎金	人*月	1*1.5	1.5	41,200	61,800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事故保險費	人*月	1*12	12	3,675	44,10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2,000元計算)(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保險費						
	(3)職業災害保險	人*月	1*12	12	105	1,2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 =42,000*0.25%=105)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1*12	12	11	132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42,000*2.5/10,000=11)
E	健保費	人*月	1*12	12	2,032	24,384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2,000元計算)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12	12	2,520	30,240	由廠商依月提繳工資之6%提繳(42,000*0.06=2,520)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656,316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照顧服務員一薪資	人*月	20*12	240	34,734	8,336,160	核實支付。
B	照顧服務員一年終獎金	人*月	20*1.5	30	34,734	1,042,020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事故	人*月	20*12	240	3,045	730,80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34,800元

	保險費						計算) (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保險費						
	(3)職業災害保險	人*月	20*12	240	84	20,1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20*12	240	9	2,16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34,800*2.5/10,000=9)
E	健保費	人*月	20*12	240	1,684	404,1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34,800元計算)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20*12	240	2,088	501,120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之6%提繳 (34,800*6%=2088)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11,036,580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廚房清潔員一薪資	人*月	2*12	24	32,450	778,800	核實支付。
B	廚房清潔員一年終獎金	人*月	2*1.5	3	32,450	97,350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事故保險費	人*月	2*12	24	2,914	69,936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33,300元計算) (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保險費						
	(3)職業災害保險	人*月	2*12	24	83	1,99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2*12	24	8	192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33,300*2.5/10,000=8)
E	健保費	人*月	2*12	24	1,611	38,664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33,300元

							計算)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2*12	24	1,998	47,952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之6%提繳 (33,300*0.06=1998)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1,034,886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物理或職能治療師一薪資	人*月	1*12	12	43,758	525,096	核實支付。
B	物理或職能治療師一年終獎金	人*月	1*1.5	1.5	43,758	65,637	年終獎金(依廠商考核規定，且12月底仍在職者，上限為1.5個月，不足1年者依廠商考核規定及在職月份比例給予)。
C	(1)普通事故保險費	人*月	1*12	12	3,841	46,09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3,900元計算)(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
	(2)就業保險費						
	(3)職業災害保險	人*月	1*12	12	110	1,32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保險費率0.25%設算=43,900*0.25%=110)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1*12	12	11	132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43,900*2.5/10,000=11)
E	健保費	人*月	1*12	12	2,124	25,488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月投保薪資43,900元計算)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12	12	2,634	31,608	由廠商依月提繳工資之6%提繳 (43,900*0.06=2,634)
機關預列固定費用(A+B+C+D+E+F)						695,373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G	加班費	式	1	1	1,467,512	1,467,512	核實支付。
合計						22,141,667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廠商管理費用							

H	行政管理費	式	1	1	2,205,000	2,205,000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保險費(雇主意外責任險及護理人員專業責任險)、工作人員例行性年度體檢費、公會會費(護理人員及物理(職能)治療師)及員工其他福利支出，按月平均撥付廠商。
I	營業稅	式	1	1	1,217,333	1,217,333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G+H)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
養護照顧服務一經費預算合計(G+H+I)						25,564,000	以上為預列固定費用(率)，廠商無須另為報價。

備註：

- 1 上開薪資，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及相關法規。
- 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C、D、E、F)，派駐、人員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3 本表之預列固定費用，履約期間內如因人員聘請未達上限致經費有未使用之數時，可流、用為員工之加班費、夜班費、特休未休薪資及因員工投保薪資異動致僱主負擔增加之費用，並依實核付。
- 4 本案係固費用或費率決標，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且、視為廠商管理費用之減少，不得異動或降低其他項目之金額。

(四)付款方式與驗收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

- 1、廠商應於次月15日前提出上月人力清單(列計請款月份之工作人數、薪資、夜班費及加班費計算)、上上月勞健保費、勞退提繳明細等證

明文件(薪資、管理費利潤及勞健保費可分開請款)，最後一期應於116年1月5日前備齊資料送機關辦理驗收。

2、廠商於提出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後。經機關查驗合格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為維繫專業人員士氣與勞動權益，委託方案涉及各類人事費補助款(含薪資及年終獎金)，廠商應以轉帳方式支付所屬員工，並於每次請款時檢據匯款證明及人事費補助簽領單，俾利確認如實給薪與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

1、保險：

a、雇主意外責任險。

b、護理人員專業責任險。

2、減價收受及違約金：

a、**廠商派駐人員如未遵守本家相關規範(如：工作規範、感染管制、不當照護行為…等)，經本家查證屬實，本家得扣罰廠商每人每次500元，得連續扣罰。**

b、廠商派駐人員執行本契約工作時如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範之相關情事且裁處在案，廠商除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

肆、溝通協商會議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行政大樓會客室(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490號)

(三)報名方式：網站報名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承辦人：謝宗閔

(三)電話：(04)22392074分機1124

(四)電子郵件：romanmin@taichung.gov.tw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115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委
外勞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參、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 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 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請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進行提問。

三、 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每人每次提問時間為3分鐘，每分鐘提示一次，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情形，得開放多次提問。

四、 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由本家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進行回應。

肆、溝通協商之共識：

伍、散會：